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52号

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3月发行9.92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1”）和30.0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海资01”、“16海资02”信用等级均下调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5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认为：“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变现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海南省高院裁定

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决定书》，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指定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由于重整程序需持续一段时间，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将“16海资01”、“16海资02”信用等级下调为C。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重整进展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6海资01”、“16海资02”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